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处

内电信院人发[2020] 21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0 年度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 2020 年度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程序及范围

2020 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分为个人申报、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环节。

评审范围：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和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二、相关说明

（一）资历及时间计算

1. 2020 年，资历按照取得资格年限计算。
2. 职称评审的学历、资历年限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论文、论著、课题、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审验卡取得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得补报相关材料。

3. 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思政系列除外）。

（二）辅导员、班主任经历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具有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年的经历。班主任、辅导员经历由学工处进行认定、签章。

（三）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认定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 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单；
2. 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合格证书、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3. 学校组织的职称英语及计算机考试合格证明，从协同办公下载打印，人力资源处审验。

（四）关于转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按照“先转后评”原则，须在高校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转评同等级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业绩成果以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的仅作参考。转系列满 1 年后，具备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五）中初级考核认定

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不需要进行评审（国家规定需考试的专业除外）。其中，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 1 年的可认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 2 年的可认定中级；博士研究生毕业，可直接认定中级。

（六）继续教育

1. 学时减免要求：男满 55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要求完成规定学时（公需科目 30 学时，专业科目 60 学时）的 1/3 即可，申报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

2. 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达到要求后，须有审验卡方可参加评审。

三、相关要求

1.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须签署《申报人诚信承诺书》，评审工作结束后，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并归档备案。

2.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制度，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学术

不端、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失信黑名单。

3. 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和论文论著检索由科技处进行认定、签章。

4. 近两年教学业务档案由教务处认定、签章。

5. 装订要求：附件材料要按照要求一律用 A4 纸装订成册，未装订成册的不予接收。将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打印粘贴在档案袋上。

四、评审进度安排

2020 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进程安排表

时 间	工作进程	相关说明
10 月 30 日-11 月 5 日	1. 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www.nmgrck.cn)，网上注册，填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 2 寸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下载《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表》和《专业技术人员送审表》。（除基本信息网上填报外，其余可线下填报，下载的表格带有二维码，一人一码）； 2. 缴费：中级 150 元，初级 100 元。	1. 务必按要求下载表格。 2. 除基本信息网上填报外，其余可线下填报。 3. 网页漂浮窗口有《个人用户操作手册》，请查阅。 4. 下载的表格带有二维码，一人一码。 5. 登录名：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Dzxxxx@2020
11 月 6 日	个人申报，部门认定，人力资源处材料初审	初审期间不再接收任何材料
11 月 10 日	专家评审	
11 月 13 日 (暂定)	提交党委会审定，公示	

注：以上时间安排将根据实际工作进行适时调整。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人力资源处。

附件：

1.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2. 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3.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4. 个人诚信承诺书；
5.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呈报表。

人力资源处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级别	申报系列	申报级别	资历条件	业绩条件
中级	高校教师	讲师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2. 高校教师资格证； 3. 班主任、辅导员经历； 4.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证明； 5. 继续教育学时等证明； 6. 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担任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公开发表、正式出版过学术论文、著作。 2. 任现职以来，承担本专业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平均 180 学时/年。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
	实验系列	实验师	1.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四年以上； 2. 高校教师资格证； 3. 班主任、辅导员经历； 4.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证明； 5. 继续教育学时等证明。	1.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任现职以来，承担本专业 1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任务。
	思想政治教育	助理研究员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 2. 高校教师资格证； 3. 班主任、辅导员经历； 4.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证明； 5. 继续教育学时等证明。	1. 起草过一般政策性文件及工作总结、计划； 2.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方面的论文。 3.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

				相关课程；
初 级	高校教 师	助教	1.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 高校教师资格证； 3. 班主任、辅导员经历； 4.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证明； 5. 继续教育学时等证明。 6. 具有一定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承担过本专业教学任务。
	实验系 列	助理 实验 师	1.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三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一年以上，二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二年以上；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 2. 高校教师资格证； 3. 班主任、辅导员经历； 4.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证明； 5. 继续教育学时等证明；	承担过本专业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任务。
	思想政 治教育	研究 实 习 员	1.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 高校教师资格证； 3. 班主任、辅导员经历； 4.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证明； 5. 继续教育学时等证明。 6. 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	讲授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认定	1.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明； 2. 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呈报表》（见附件）。			

附件 2

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姓名：

单位：

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使用 A4 纸,一式 2 份)	
2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使用 A3 纸,一式 15 份)	
3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	
4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5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6	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7	论文、著作、专业报告	
8	获奖成果材料	
9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0	有关执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	
11	其他	

说明：1. 此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一份，人事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后填写数量、没有材料填写“无”。

2. 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照目录顺序各一份连同目录单一并装订成册，以防丢失。

3. 上述材料除明确要求附原件的，一律提供复印件。

4. “编号”由各盟市、直属厅、局按照“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中的“编号”填写。

附件 3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职务			
单 位					
2017 年考核等次					
2018 年考核等次					
2019 年考核等次					
考核主管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 一、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 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 3 年考核情况、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奖励证书及期刊论文、著作、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均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有效,且符合评审条件中相对应的规定要求。
-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填写的工作简历、任现职后的专业技术实践工作业绩翔实、准确、符合申报时间规定,无虚构夸大。
- 四、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取消本人评审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承诺书: (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 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申报评审。
2. 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